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薇如

電話：03-5241221

電子信箱：054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6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2168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6888_ATTACH2.odt)

3

主旨：有關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5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（模式二及模式四）及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國中小正式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前揭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，俾其運用有效教學策略教授學生領域/科目知識內涵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落實政府政策。

三、旨案簡章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教務處

115/01/02 16:42



1150000023

有附件

1、該署核定114學年度實施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（模式二及模式四）」學校之正式教師。

2、114學年度縣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學校之正式教師，本市以114學年雙語標章學校為主。

(二)選送人數：115年預計遴選270名符合前開對象之領域/科目教師，於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。

(三)進修辦理方式：

1、進修時間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6日至7月24日辦理（2班）、第2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13日至7月31日辦理（3班）、第3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20日至8月7日辦理（5班）、第4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27日至8月14日辦理（1班），4梯次合計11班。

2、進修學校：共計3國6校（含4領域，合計11班，每班人數約25名）：

(1)藝術（4班）：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及阿得雷德大學。

(2)健康與體育（3班）：於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Integ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c.。

(3)綜合活動（3班）：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。

3、STEM（1班）：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。

(四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（不含非進修日）及

膳食（不含每日晚餐）等，前揭經費由該署補助，並委請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教師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妥報名資料，並將前揭資料交給服務學校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2.0（以下稱人力網）」承辦同仁。
- 2、服務學校人力網承辦同仁：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人力網完成網路報名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後公告於該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。

四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本府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轄屬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。

五、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詳旨案報名簡章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

- 1、溫先生（電話：02-8978-4227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grayson@ntnueng.net）。
- 2、黃先生（電話：02-8978-2340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bch@ntnueng.net）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曾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4989；電子信箱：



ntnu. ot. flora@ntnueng. net) 。

(三)健體領域：溫先生（電話：02-8978-4227；電子信箱：
ntnu. ot. grayson@ntnueng. net) 。

(四)綜合領域、STEM：郭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0986；電子
信箱：ntnu. ot. janice@ntnueng. net) 。

六、檢送旨案報名簡章及其附件1可編輯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
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
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